（上接B245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黄建中发行22,931,937股股份、向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408,376股股份、向吕乃二发行1,910,994股股份、向乐振武发行1,910,994股股份、向吴永生发行1,528,795股股份、向王炯发行1,528,795股股份、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670,1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9,6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份65,549,733股，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4,134,251元增加至419,683,984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54,134,251元增加至419,683,984元。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见附件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茜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黄建中先生简历

黄建中先生，生于1969年，博士研究生。曾任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董事；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董事；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事大学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之日，黄建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黄建中发行22,931,937股股份、向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408,376股股份、向吕乃二发行1,910,994股股份、向乐振武发行1,910,994股股份、向吴永生发行1,528,795股股份、向王炯发行1,528,795股股份、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670,1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9,6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54,134,251元增加至419,683,984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354,134,251元增加至419,683,984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134,251元，实收资本354,134,251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683,984元，实收资本419,683,984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354,134,25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19,683,98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丛湖龙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姆公司"）；公司与雷姆公司于2012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协议》，该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代理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收3%的代理费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热处理等部分劳务，劳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代理销售雷姆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5%收取代理销售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预见的损失，均由雷姆公司承担。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公司与精铸公司于2012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协议》，该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代理销售精铸公司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销售收入的2.5%收取代理费，余额在60日内支付，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预见的损失，均由精铸公司承担。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部分边角料和辅料等，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精铸公司股权事项。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精铸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锻业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15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锻业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121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1,888,400.00元，每季支付，年终付清；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15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粉末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121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1,240,300.00元，每季支付，年终付清。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

4、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粉末冶金"）；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威海粉末冶金于2015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威海分公司承租威海粉末冶金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1,421,600.00元，租金按季度结算。

5、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威达建筑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维修、小规模的建筑施工等非经常性建筑施工劳务，预计2016年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该类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未来公司产生实际需求时，将在威达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前，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工程预算，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一机集团于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一机集团位于济南市机一西厂路4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月26.28万元，租金按季度结算。同时，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用的水电需要以一机集团的名义结算，再由一机集团平价销售给公司。该协议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由于目前公司仍有少量设备没有搬离，因此所发生的水电费在2016年度仍需按照上述途径结算。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将继续履行与雷姆公司、精铸公司的《代购代销协议》，与威达集团、威海粉末冶金、一机集团的《租赁协议》，并视公司未来的实际需要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44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8,500	6,599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200	4,83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0	2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50	107
租赁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	313
租赁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42	142
接受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195

【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精铸公司股权事项。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精铸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407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193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315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5
租赁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8
租赁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6
接受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恩瑞斯·皮特·雷姆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持有50%的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钻夹具，销售本公司产品。

履约能力分析：雷姆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965.12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精铸公司100%的股份。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精铸公司股权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持有精铸公司100%的股权，精铸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精密铸造件等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履约能力分析：精铸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11万元，净资产为2,7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05万元，净利润为1,083万元(未经审计)。

（3）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4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2.57%的股份。

经营范围：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瑕疵，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2,467万元，净资产为17,7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4万元，净利润为-0.1万元(未经审计)。

（4）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瑕疵，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55万元，净资产为1,5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万元，净利润为-8万元(未经审计)。

（5）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清

成立日期：2000年12 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威达建筑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提供相关劳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62万元，净资产为2,0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44万元，净利润为122 万元(未经审计)。

（6）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湖龙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56148.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9.49%的股份。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机床改造、外协加工；机械工业科技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经营场地没有权利瑕疵，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279万元，净资产为-83,2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万元，净利润为-6,331万元(未经审计)。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雷姆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2）精铸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965.12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其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精铸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精铸公司股权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持有精铸公司100%的股权，精铸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威达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4,550万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2.5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董事杨桂模先生分别担任威达集团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4）威海粉末冶金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威达建筑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6）一机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56,148.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9.49%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担任一机集团的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雷姆公司：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代理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收3%的代理费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劳务参照市场价格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公司代理销售雷姆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5%收取代理销售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

2、精铸公司：公司代理销售精铸公司产品，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销售收入的2.5%收取代理费，余额在60日内支付，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预见的损失，均由精铸公司承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部分边角料和辅料等，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3、公司承租威达集团、威海粉末冶金的经营场地，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4、威达建筑公司：公司未来实际需求产生时，在威达建筑公司提供劳务前，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一机集团公司：公司尚有少量机器设备没有搬离，搬离前耗用水电费通过一机集团结算，再由一机集团平价销售给公司。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姆公司：鉴于雷姆公司尚没有取得独立的进出口资格，雷姆公司相关钻夹头的销售出口和部分原材料的进口通过公司进行，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2、精铸公司：为整合销售资源，方便客户结算，扩大销售渠道，且精铸公司尚没有取得独立的进出口资格，因此精铸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需要通过公司进行，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3、租赁威达集团、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场地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

4、威达建筑公司：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劳务是为了满足非经常性的房屋维修及规模较小的建筑施工劳务的需求，能够满足服务的及时性及方便质量的管控。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3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保证正收益率，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对未来出口的回笼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结汇总金额的50%。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3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①尽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③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5-03-26	2015-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6月23日	89天	126.79
2015-06-13	2015-0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182天	221.89
2015-07-02	2015-04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83天	178.48
2015-07-15	2015-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91天	120.42
2015-10-15	2015-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2月29日	76天	77.04
2016-01-06	2016-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4月6日	91天	102.22
2016-01-07	2016-00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4月6日	91天	69.81
2016-04-08	2016-02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29日	22天	未到期
合　计		——	——	——	——	——	——	——	896.65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谭兴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兴达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谭兴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谭兴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谭兴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谭兴达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谭兴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谭兴达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少于九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兴达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谭兴达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3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5月24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3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5月2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